**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0-1(FW)

**采购单位：**  新昌县财政局（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 期：** 2020 年 10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0-1(F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昌县财政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2020-1（FW）**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 **限额标准（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一类定点印刷服务项目 | ￥4000000.00 |
| 02 | 二、三类定点印刷服务项目 | ￥4000000.00 |

**注：限额标准暂定为400万元，具体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目录标准中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准。**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01标，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允许经营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02标，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允许经营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投标人根据资质要求可以选择上述一个或同时选择二个标项参与投标，经营范围不含印刷出版物的二类、三类印刷供应商只能参加02标。01标中标的供应商，其定点业务范围可涵盖02标的印刷范围，02标中标的供应商，其定点业务范围仅限02标项规定的范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在职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5.售价（元）：0

**八、投标保证金：**

无。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地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五楼交易厅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4.本项目投标人仍需准备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的递交方式：可以邮寄递交或现场提交。

4.2邮寄方式：原则上采用EMS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

4.2.1收件人：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2联系电话：0575-86229191；

4.2.3邮寄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

4.3现场提交方式：投标人交易员须携带交易证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即交即走，人员不得滞留；尽量错峰提交，以免引起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

4.3.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接收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县政务服务大厅北大门口。

4.3.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接收时间：2020年10月 日14：30-16：30；2020年10月 日8：30-9：30。

4.3.3办理“交易证”的相关要求可登录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交易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查询下载。

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样品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并考虑邮寄途中投标文件丢失、破损等情形，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026876

质疑联系人：鲍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86026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邵女士（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229191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2293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附件：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 日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与内容：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二、适用对象：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三、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适用限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400万（不含）以下的印刷采购项目。

五、采购内容：

01标，一类定点印刷服务项目包括书籍、刊物等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02标，二、三类定点印刷服务项目包括印刷信封、信笺、文件等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打字复印和保密性印刷品均不包含在本采购项目范围之内。

六、投标要求：本次招标共分为二个标项，01标：一类定点印刷供应商；02标：二类、三类定点印刷供应商。投标人根据资质要求选择一个标项或同时选择二个标项参与投标，经营范围不含印刷出版物的二类、三类印刷供应商只能参加标项二参与投标。标项二中标的供应商，其定点业务范围仅限其标项规定范围。

七、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印刷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印刷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做好印刷工作。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降低印刷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5、实际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预算，进一步与定点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询价或谈判，以获得服务更优质和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

6、印刷（文印）基准上限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规 格 | 上限价格 | 规 格 | 上限价格 | 备注 |
| 打 字 | A4/16K | 3元/张 | A3/8K | 6元/张 |  |
| 排 版 | A4/16K | 1.5元/张 | A3/8K | 3元/张 |  |
| 复印 | ＞2001张 | A4/16K | 0.10元/张 | A3/8K | 0.20元/张 | 双面按2张计算 |
| 1001-2000张 | A4/16K | 0.15元/张 | A3/8K | 0.30元/张 |
| 101-1000张 | A4/16K | 0.20元/张 | A3/8K | 0.40元/张 |
| 50-100张 | A4/16K | 0.25元/张 | A3/8K | 0.50元/张 |
| ＜50张 | A4/16K | 0.30元/张 | A3/8K | 0.60元/张 |
| 一体机印刷 | ＞101张 | A4/16K | 0.15元/张 | A3/8K | 0.30元/张 |
| 50-100张 | A4/16K | 0.20元/张 | A3/8K | 0.40元/张 |
| ＜50张 | A4/16K | 0.35元/张 | A3/8K | 0.70元/张 |
| 胶印（A4胶印红头） | ＞1000张  | 0.08元/张 | A3/8K | 0.16元/张 |  |
| ＜1000张  | 0.10元/张 | A3/8K | 0.20元/张 |  |
| 名 片 | 单面单色 | 20元/盒 | 单面双色 | 30元/盒 |  |
| 说明：1.A4按70克复印纸为标准；2.名片按普通纸的标准，高档纸每盒不得超过35元；3.印刷材料在100份以上的不得收取排版费。 |

八、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采购双方签订合同。

九、入围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新昌县财政局和采购组织机构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做好本公司“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服务市场”模块相关信息和价格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每个标段各准备光盘或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个标段分别准备：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投标人仅提供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11 月 日 09 时 00分 |
| 7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0年 11 月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二）（新昌县江滨西路600号）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9 | 样品提供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可以邮寄递交或现场提交；
2. 样品种类见评分标准第13项；
3. 提交要求：所有提交样品统一打包封装，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
4. 内部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商标、品牌等相关信息,否则，样品得分作0分处理；

5.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单位用到付方式统一采用邮政EMS寄回给投标人，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样品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1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6 | 其他特别说明 | （2）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注册的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注册入网。 |
| 17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分标准》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评分方法及推荐入围比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比例：各标项有效投标供应商未满3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标项有效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的，按总数的80%入围，如入围数量出现小数点后一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按整数确定最终入围数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入围资格。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较高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1 | 业绩经验（9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类似项目，每个成功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企业单位印刷服务类似项目，每个成功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协议书（合同）及结算凭证（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单位一年内按一个项目计算，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 2 | 经营场所（5分） | 根据经营场所平面图情况，厂房、库房面积情况，以及防火防盗的措施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基础设施一览表，经营场所平面图（注明生产车间、库房面积等），好5-3.5分，较好3.4-1.6分，一般1.5-0分。 |
|
|
| 3 | 厂房产权（3分） | 自有产权，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3分） |
| 租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1分） |
| 4 | 主要设备（10分） | 根据印刷所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其先进性、科学性，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印刷所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并对其作关键参数说明及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好10-7.0分，较好6.9-3.1分，一般3.0-0分。 |
|
|
| 5 | 印刷工艺（8分） | 根据印刷工艺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情况，并依据提供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得分。好8-5.5分，较好5.4-3.0分，一般2.9-0分。 |
|
|
| 6 | 管理制度（5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是否完善，《承印五项制度》（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有完善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和生产、质量、环保、安全保障措施，好5-3.6分，较好3.5-1.6分，一般1.5-0分。 |
| 7 | 送货能力（2分） | 投标人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印刷物品的安全及时送达，投标人是否配备专用的（厢式）运输车辆，自有车辆每辆得1分，租用车辆的，每辆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最高得2分。 |
| 纸张、油墨情况（3分） | 印刷用纸张、油墨或碳粉是否有稳定的来源和渠道，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纸张、油墨、碳粉进货合同或协议和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合同或协议或发票的，此项不得分。纸张、油墨和碳粉每有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 |
| 8 | 组织实施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接单、设计排版、录入、印刷、装订、运输、售后等各环节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和要点等内容。好3-2.1分，较好2.0-1.1分，一般1.0-0分。 |
| 9 | 项目管理、措施（2分） | 针对项目的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制订的制度或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好2-1.5分，较好1.4-0.7分，一般0.6-0分。 |
| 供货时效性（3分） | 收到采购需求订单后，承诺并能够在2天内完成供货的，得3分；承诺并能够在3-4天内完成供货的，得2分；承诺并能够5天后完成供货的，得1分。 |
| 10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投标人售后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在新昌本地已设立常驻机构（工厂），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好5-4分，较好3.9-2分，一般1.9-0分。 |
| 11 | 优惠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报的急件加价比例，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加价的，得2分，加价的，此项不得分。（2分） |
|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采购单位提出的文印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印刷（文印）基准上限价目表”价格执行的，得2分，未承诺此项不得分。（2分） |
| 12 | 纸张、油墨及碳粉品质（3分） | 所投纸张产品能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1分，检测机构需具备CNAS或CMA认证。 |
| 所投油墨产品能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1分，检测机构需具备CNAS或CMA认证。 |
| 所投碳粉产品能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1分。 |
| 13 | 样品（01标段提供刊物、宣传画或折页；02标段提供信笺、单页文件）（5分） | 01标段：1、刊物：根据纸张质量、图像清晰度、位置准确性、色彩无偏色等打分。好2-2.5分，较好1-1.5分，一般0-0.5分，差不得分。2、宣传画或折页：根据纸张质量、图像清晰度、位置准确性、色彩无偏色等打分。好2-2.5分，较好1-1.5分，一般0-0.5分，差不得分。02标段：1、信笺：根据纸张质量、图像清晰度、位置准确性、色彩无偏色等打分。好2-2.5分，较好1-1.5分，一般0-0.5分，差不得分。2、单页文件：根据纸张质量、图像清晰度、位置准确性、色彩无偏色等打分。好2-2.5分，较好1-1.5分，一般0-0.5分，差不得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市场运行成本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投标现场规定的一小时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采购说明**

1.1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新昌县财政局核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见采购公告。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招标须知及其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五部分内容组成。

4.2除4.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将视作认同。**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在网站下载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通用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用于存档）以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8.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8.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8.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及“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9.1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9.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目录表

9.1.2根据资信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制作评分索引表

 ★9.1.3投标函

★9.1.4承诺书（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承诺，但必须实质性承诺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标准等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1.5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9.1.5.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1.5.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1.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5.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得授权委托，必须经营者本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没有进行授权委托的，可不提供）；

★9.1.6印刷经营许可证

★9.1.7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9.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9.1.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9.1.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新昌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新昌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9.1.11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的证书、资料

9.1.12 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9.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2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9.2.1开标一览表

9.2.2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

 **以上打★的材料、证书必须提供，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资料应随带原件备查，若评标委员会需审查原件时，无法提供的，将可能作无证明材料处理，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准有空项。

10.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等一切费用。

11.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

**13.投标保证金**

无。

**14.投标文件的规定**

14.1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及“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14.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14.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4.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应分三部份分别密封封装，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8．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8.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8.3评标委员会按先评标段1再评标段2的顺序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8.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各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各标段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人，其中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20.2评标委员会设1名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0.3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完毕。

20.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先评标段1，再评标段2，先评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22.1资格性审查

22.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符合性审查

22.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2.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无效标的情形**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23.1.1有关内容未按有关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3.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3.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3.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23.1.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3.1.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3.1.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3.1.10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或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出现计算错误的除外）；

23.1.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3.1.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13投标报价出现计算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3%的或投标人拒绝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总报价；

23.1.1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而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23.1.15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3.1.16《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

23.1.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相关的报价信息内容的；

23.1.1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1.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投标无效；**

23.1.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1.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1.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1.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1.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1.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1.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1.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1.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1.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1.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1.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23.1.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3.1.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3.1.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3.1.23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3.1.24未根据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关于质保期限、供货时间、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等要求作出实质性的承诺；

23.1.25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23.1.26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1.2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28报价标中缺项、漏项、数量发生改变的；

23.1.29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30在投标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

23.1.3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1.32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嫌疑（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招标人可没收所有串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1.33招标文件中明确指明导致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投标报价中如存在算术相加错误或同一项目报价不一致的，应根据保护招标人利益及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修正。**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4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不得超过3%的。**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及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报告中应按得分高低给各标段推荐相应比例的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27.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定标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及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29.中标通知书**

29.1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9.3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中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还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有关媒体进行曝光。

**30.招标人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0.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有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如招标人对全部投标均予以拒绝时，会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九）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33.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33.1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违规行为以县公管办查实为准。

## （十）其他规定

**34.其他规定**

34.1中标人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的，则须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34.2凡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 （十一）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供应商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6.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6.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6.1.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1.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7.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7.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4事实依据；

37.5必要的法律依据；

37.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7.7提出质疑的日期。

37.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8.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入围协议书**

编号：

采购人（甲方）：新昌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 本协议由新昌县财政局与乙方签订，但新昌县财政局并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3) “甲方”系指新昌县财政局。

(4) “乙方”系指本次招标中入围并为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定点印刷服务的单位。

(5) “采购单位”系指通过本次招标并具体接受定点印刷服务的新昌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

**第二条** 《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入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乙方应为政采云注册供应商。中标入围后，应按照甲方新昌县财政局和采购组织机构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做好本公司“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服务市场”模块相关信息和价格的维护管理。

**第四条 定点印刷费率、品种、规格及其它**

1、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优惠向采购人提供印刷服务。

2、01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不能低于本次招标结果的要求。

3、02标供应商，其定点服务范围仅限其它印刷品。

 4、中标价格为同类产品采购最高限价。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并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印刷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应当进一步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或询价（谈判或询价记录作为合同附件），以获得服务更优质和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

**第五条 交印手续、校对及费用**

1、采购人办理印刷业务时必须填写《定点印刷送印单》。送印单上应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经供应商审核报价后，填写印刷金额。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供应商应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告知采购人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然后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采购人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纸张数量应包含伸放数量，乙方应只收取印刷工费。

3、乙方应对采购人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乙方应将样稿送交采购人校对，采购人应对样稿认真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百分之三十，乙方应免费进行改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乙方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乙方必须于采购人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4、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和收费比例计算印刷费用，此价格和收费比例为同类产品的最高限价。

5、印刷费用应包括：纸张（采购人自带的纸张除外）及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如果是急件，还包括急件的加价。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费用中。印刷工费均应包括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菲林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如采购人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按采购人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并在送印单上明确的金额收取。

6、印刷费用的调整：甲乙双方同意对方在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印刷市场（印刷纸张）价格出现重大变动时（超过±5%），可以对所投标的印刷制品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出调整价格的意见，经市场调查甲乙双方协商、并由甲方评审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须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第七条 投诉监管制度**

1.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定点印刷资格；在一至三年内不能参加政府采购，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费用的；

（3）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转包给其他印刷厂印刷的；

（4）乙方擅自使用达不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

（5）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采购单位出现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书的履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采购组织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2）承诺书 ……………………………………………………………………（页码）（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7）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8）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9）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10）其他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2）经营场所以及厂房产权证明材料……………………………………………（页码）

（13）主要设备情况……………………………………………………………（页码）

（14）印刷工艺 ………………………………………………………………（页码）

（15）管理制度…………………………………………………………………（页码）

（16）送货能力…………………………………………………………………（页码）

（17）纸张油墨碳粉来源渠道…………………………………………………（页码）

（1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9）供货时效性………………………………………………………………（页码）

（20）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21）优惠承诺…………………………………………………………………………（页码）

（22）本项目针对性制度措施………………………………………………………（页码）

（23）纸张油墨碳粉品质证明材料…………………………………………………（页码）

（24）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1

**投标函**

致：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为2020－　FW）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报价及报价明细表见报价部分。

4.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5.我方已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介质存储（U盘或光盘）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1份（用于资料存档）。保证以上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郑重承诺，如入围2021-2022年度新昌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印刷（文印）服务收费标准按 “印刷（文印）基准上限价目表”价格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规 格 | 上限价格 | 规 格 | 上限价格 | 备注 |
| 打 字 | A4/16K | 3元/张 | A3/8K | 6元/张 |  |
| 排 版 | A4/16K | 1.5元/张 | A3/8K | 3元/张 |  |
| 复印 | ＞2001张 | A4/16K | 0.10元/张 | A3/8K | 0.20元/张 | 双面按2张计算 |
| 1001-2000张 | A4/16K | 0.15元/张 | A3/8K | 0.30元/张 |
| 101-1000张 | A4/16K | 0.20元/张 | A3/8K | 0.40元/张 |
| 50-100张 | A4/16K | 0.25元/张 | A3/8K | 0.50元/张 |
| ＜50张 | A4/16K | 0.30元/张 | A3/8K | 0.60元/张 |
| 一体机印刷 | ＞101张 | A4/16K | 0.15元/张 | A3/8K | 0.30元/张 |
| 50-100张 | A4/16K | 0.20元/张 | A3/8K | 0.40元/张 |
| ＜50张 | A4/16K | 0.35元/张 | A3/8K | 0.70元/张 |
| 胶印（A4胶印红头） | ＞1000张  | 0.08元/张 | A3/8K | 0.16元/张 |  |
| ＜1000张  | 0.10元/张 | A3/8K | 0.20元/张 |  |
| 名 片 | 单面单色 | 20元/盒 | 单面双色 | 30元/盒 |  |
| 说明：1.A4按70克复印纸为标准；2.名片按普通纸的标准，高档纸每盒不得超过35元；3.印刷材料在100份以上的不得收取排版费。 |

2.我方若能中标，同时对服务标准等作如下承诺：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20　-　（　） ｛项目名称｝ 的

 标段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小微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附件5

**01标：开标一览表（格式，放入“商务报价部分”）**

标 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内文（单色）** | **封面** | **装订形式** | **数量** | **投标价格****（印刷费）** |
| **用纸** | **印张(印刷)** |
| 1 | 书籍 | 32开（143×210） | 70克A级双胶纸 | 6.25 | 200克A级双面铜版纸封面单色印刷 | 无线胶装 | 1000册 |  |
| 2 | 刊物 | 16开（210×285） | 70克A级双胶纸 | 3 | 157克A级双面铜版纸四封四色印刷 | 骑马订 | 1000册 |  |
| 3 | 信笺 | 210×297毫米 | 80克A级双胶纸 | 单面单色 | 50张/本，胶头 | 200本 |  |
| 4 | 单页文件 | 210×297毫米 | 80克A级双胶纸 | 双面红、黑 | 排数/包装 | 5000张 |  |
| 5 | 宣传画或折页 | 对开（540×780） | 157克A级双面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 | 排数包装 | 5000张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小写金额）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大写金额） |  |

**注：**

 1.以上表格中的“印刷费”含纸张、印刷工费（印刷工费含：录入、排版、设计、制版、印刷、装订等与该产品生产、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为方便计算，表格中的A级双胶纸价格统一设定为8000元/吨，A级铜版纸价格统一设定为9000元/吨；

3.以上表格中的产品尺寸均为成品尺寸；

4.上述报价项目须全部填写完整；投标报价须如实计算填写，任何不切实际的过低报价将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段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8.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1标：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放入“商务报价部分”）**

标 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印刷费** | **纸张及油墨****品牌、型号** | **印刷费****小计** |
| 纸张费 | 印刷工费 | 税金 |
| 1 | 书籍 |  |  |  | 封面：内文： |  |
| 2 | 刊物 |  |  |  | 封面：内文： |  |
| 3 | 信笺 |  |  |  |  |  |
| 4 | 单页文件 |  |  |  |  |  |
| 5 | 宣传画或折页 |  |  |  |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小写金额）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大写金额） |  |

**注：**

 1.报价明细清单中产品的印刷要求、数量等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规定为准，请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一一对应填写；

2.报价明细清单中“印刷费小计”金额应等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对应项的“投标价格（印刷费）”金额；

3.报价明细清单中“纸张费”+“印刷工费”+“税金”=“印刷费小计”金额；

4.以上表格中的印刷工费含：录入、排版、设计、制版、印刷、装订等与该产品生产、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5. 税金按规定税率计算，而非按实际征收率计算。

 6.为方便计算，表格中的A级双胶纸价格统一设定为8000元/吨，A级铜版纸价格统一设定为9000元/吨；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2标：开标一览表（格式，放入“商务报价部分”）**

标 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用纸** | **印刷** | **装订形式** | **数量** | **投标价格****（印刷费）** |
| 1 | 信笺 | 210×297毫米 | 80克A级双胶纸 | 单面单色 | 50张/本，胶头 | 200本 |  |
| 2 | 单页文件 | 210×297毫米 | 80克A级双胶纸 | 双面红、黑 | 排数/包装 | 5000张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小写金额）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大写金额） |  |

**注：**

 1.以上表格中的“印刷费”含纸张、印刷工费（印刷工费含：录入、排版、设计、制版、印刷、装订等与该产品生产、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为方便计算，表格中的A级双胶纸价格统一设定为8000元/吨，A级铜版纸价格统一设定为9000元/吨；

3.以上表格中的产品尺寸均为成品尺寸；

4.上述报价项目须全部填写完整；投标报价须如实计算填写，任何不切实际的过低报价将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段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8.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2标：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放入“商务资料部分”）**

标 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印刷费** | **纸张及油墨****品牌、型号** | **印刷费****小计** |
| 纸张费 | 印刷工费 | 税金 |
| 1 | 信笺 |  |  |  |  |  |
| 2 | 单页文件 |  |  |  |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小写金额） |  |  |
| **投标报价（印刷费）总 计**（大写金额） |  |  |

**注：**

 1.报价明细清单中产品的印刷要求、数量等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规定为准，请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一一对应填写；

2.报价明细清单中“印刷费小计”金额应等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对应项的“投标价格（印刷费）”金额；

3.报价明细清单中“纸张费”+“印刷工费”+“税金”=“印刷费小计”金额；

4.以上表格中的印刷工费含：录入、排版、设计、制版、印刷、装订等与该产品生产、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5. 税金按规定税率计算，而非按实际征收率计算。

 6.为方便计算，表格中的A级双胶纸价格统一设定为8000元/吨，A级铜版纸价格统一设定为9000元/吨；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及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及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